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6.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3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790,9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73,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17,800.00 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73029	1,861,918.56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83775	1.00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376531	已注销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59005	43,148,385.57	其中： 4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	512902759010688	55,255,872.33	其中： 5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
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514761	32,532,523.90	其中： 3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
	合 计	-	132,798,701.36	-

3、改扩建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安徽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相较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具有更为优越的管网、热能、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

二、“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5日，“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73029	1,861,918.56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83775	1.00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	------------------------	------	-----------------

2、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 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项目状态
超细纤维 面料及制 成品改扩 建项目	12,882.65	13,093.15	101.63%	396.69	186.19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

3、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改扩建项目”节余主要原因：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管理，秉承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优化建设流程等方式，高效的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②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186.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改扩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改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